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人民法院委托司法执行财产处置参考价目的资产评估报告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
拟处置车辆财产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信诚评报字【2023】第 08340 号

（共一册，第一册）



信诚资产评估

Prudential Assets Appraisal

— 小信诚则大信立 —

评估机构名称：北京信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报告日：2023 年 08 月 30 日

目录

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4
一、 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4
二、 评估目的	4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4
四、 价值类型	5
五、 评估基准日	5
六、 评估依据	5
七、 评估方法的选择及评估过程	6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1
九、 评估假设	12
十、 评估结论	13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13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4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15
十四、 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师签章	16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17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本资产评估报告是根据人民法院及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出具，资料和信息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对评估结论构成影响，依据同一标的资产的其他资料或者信息可能得出与本报告不一致的评估结论。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四、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七、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委托人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八、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九、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十、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

拟处置车辆财产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信诚评报字【2023】第 08340 号

本摘要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

北京信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车辆财产——宝马牌 WBA7E0103JB223280:京 EBH800 小型汽车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拟处置车辆财产——宝马牌 WBA7E0103JB223280:京 EBH800 小型汽车，对本次涉及的固定资产价值进行评估，为其处置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对象：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所涉及的车辆财产。

评估范围：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所涉及的车辆财产——宝马牌 WBA7E0103JB223280:京 EBH800 小型汽车。

评估基准日：2023 年 08 月 25 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市场法

评估结论：本资产评估报告选用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08 月 25 日，在公开市场及其他相关假设和限制条件下，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所涉及的车辆财产——宝马牌 WBA7E0103JB223280:京 EBH800 小型汽车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43.59 万元。

在本次评估过程中，委估财产处于人民法院查封、扣押状态，权属证明、购置发票、使用状况的相关资料无法取得，未能进入车辆内部，行驶里程按车辆进入丰台区涉案管理中心记录为准。

本次评估获得的委估资产相关资料信息均由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供，该相关资料信息是本评估报告主要依据之一，评估师对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供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判断，采信了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供的相关资料信息，若上述资料信息存在失真情况，将对本次评估结果产生重大影响，提请相关报告使用人关注上述信息。

本次评估结果是为本次评估目的服务，如果未来出现可能影响假设前提实现的各种不可预测和不可避免的因素，则会影响评估结论的实现程度。我们在此提醒委托人和相关报告使用人，本评估机构并不保证上述假设可以实现，也不承担实现或帮助实现上述假设的义务。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起 1 年有效。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北京信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08月30日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 拟处置车辆财产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信诚评报字【2023】第 08340 号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

北京信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市场法评估，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车辆财产——宝马牌 WBA7E0103JB223280:京 EBH800 小型汽车的价值在 2023 年 08 月 25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 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

(二)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除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二、 评估目的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拟处置车辆财产——宝马牌 WBA7E0103JB223280:京 EBH800 小型汽车，对本次涉及的财产价值进行评估，为其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所涉及的车辆财产。

(二) 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所涉及的车辆财产——宝马牌 WBA7E0103JB223280:京 EBH800 小型汽车。车辆持有人为顾新娟，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信息类型		序号	信息类型		序号	信息类型	
1	号牌种类	02 (小型汽车)	2	号牌号码	京 EBH800	3	状态	GQK (违法未处理 逾期未检验 查 封)

4	所有人	顾新娟	5	使用性质	A (非营运)	6	累计行驶里程 (万公里)	1.86 万公里
7	初次登记日期	2018/03/22	8	检验日期	无	9	检验有效期至	2020/03/31
10	报废期止	2099/12/31	11	逾期检验强制 报废期止	2025/03/31	12	档案编号	041160906394
13	车辆识别号	WBA7E0103JB22 3280	14	发动机号	13005161B48B20B	15	车辆类型	K33 (小型轿车)
16	车辆品牌	宝马牌	17	车辆型号	WBA7E010	18	燃料种类	汽油
19	车身颜色	黑	20	核定载客	5	21	国产/进口	B (海关进口)
22	抵押	1 (已抵押)	23	外观状况	车轮毂生锈、前挡 风玻璃有裂纹	24	内饰状况	未知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四、 价值类型

根据评估目的，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 评估基准日

本报告评估基准日是 2023 年 08 月 25 日。

六、 评估依据

(一) 经济行为依据

1、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委托书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工商总局、税务总局令〔2005〕第 2 号)；

3、《商务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商务部令 2017 年第 3 号)；

4、《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201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5、其他相关法规。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固定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 7、《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8、《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 10、《人民法院委托司法执行财产处置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9〕14号）。

（四） 权属依据

- 1、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委托书

（五） 取价依据

- 1、评估人员现场勘查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 2、网络公开二手车交易平台；
- 3、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六） 其他参考依据

- 1、评估人员现场勘查、市场调研搜集到的相关评估资料；
- 2、其他与评估有关的资料。

七、 评估方法的选择及评估过程

（一） 评估方法的选择

对于车辆等固定资产评估，依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等有关规定，车辆资产评估按其使用前提条件、评估的具体情况，可采用成本法、收益法或市场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执行车辆资产评估，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成本法适用于资产的功能作用具有可替代性、资产重置没有法律和技术障碍、重置资产所需要的物化劳动易于计量的评估对象。评估专业人员在使用成本法评估单项资产时，既要考虑重置成本，也要将由使用和其他因素所造成的实体性损耗、

由技术落后带来的功能性损耗以及由市场状况、政治因素等外部因素造成的经济性损耗考虑在内。成本法的运用受限于评估对象能够通过重置途径获得，评估对象的重置成本以及相关贬值能够合理估算等因素，结合被评估对象重置成本无法取得等特点，本次评估不具备采用成本的基本条件。因此，本次评估不适宜采用成本进行评估。

收益法是指将评估对象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应用必须具备的前提条件是评估对象的未来收益可以合理预期并用货币计量，预期收益所对应的风险能够度量，收益期限能够确定或者合理预期。收益法一般适用于评估具有独立获利能力或者获利能力可以量化的资产。评估对象登记使用性质为非营运车辆，不具有独立获利能力，未来收益及经营风险均无法量化，不具备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基本条件，因此，本次评估未采用收益法。

市场法也称比较法、市场比较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参照物进行比较，以可比参照物的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的总称。单项资产评估中的直接比较法和间接比较法等。市场法的应用前提为可比参照物具有公开的市场，以及活跃的交易；有关交易的必要信息可以获得。目前汽车交易市场较为活跃，大量参照物可以获得，交易具体信息可以获得，适用于本次评估目的及评估对象，本次评估选用市场法作为评估方法。

（二）评估具体过程

结合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本此评估运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以参照物的成交价格为基础，考虑参照物与评估对象在功能、市场条件和销售时间等方面的差异，通过对比分析和量化差异，调整估算出评估对象价值的一种方法。

其基本计算公式如下：

委估车辆的市场价格 = Σ （参照物车辆报价 × 交易日期修正系数 × 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 车龄修正系数 × 累计里程修正系数 × 外观及内饰修正系数）/ 3

1、可比参照物的选择

我们依照委估资产的购置时间、行驶里程、使用状况、型号配置选取评估基准日 30 日交易案例。通过对二手车市场特性了解，报价和实际成交价通常有 10% 至 15% 议价空间。本次综合考虑实际情况对报价车辆价格进行 10% 调整。具体交易案例概况如下：

可比案例一：

对象名称：宝马-宝马 7 系 2018 款 730Li 领先型 M 运动套装

挂牌价格（万元）：49.00

调整后（万元）：44.10

车辆配置：2.0T 领先型 M 运动套装 国 V

行驶里程：9.07 万公里

购置年限：5 年 6 个月

车辆状况：整体外观良好，整体外观良好

车辆内饰状况：内饰干净整洁，无脏污或破损

过往是否存在重大事故：无重大事故，无泡水，无火烧

交易所在地：北京

是否存在违章情况：未知

可比案例二：

对象名称：宝马-宝马 7 系 2019 款 730Li M 运动套装

挂牌价格（万元）：52.50

调整后（万元）：47.25

车辆配置：2.0T 领先型 M 运动套装 国 VI

行驶里程（万公里）：5.59 万公里

购置年限：3 年 7 个月

车辆状况：整体外观较好

车辆内饰状况：内饰整洁，无脏污或破损

过往是否存在重大事故：无重大事故，无泡水，无火烧

交易所在地：北京

是否存在违章情况：未知

可比案例三：

对象名称：宝马 7 系 2018 款 730Li 领先型 M 运动套装

挂牌价格（万元）：46.22

调整后（万元）：41.60

车辆配置：2.0T 领先型 M 运动套装 国 V

行驶里程（万公里）：7.17 万公里

购置年限：4 年 10 个月

车辆外观状况：整体外观良好，微改黑化前唇

车辆内饰状况：内饰干净整洁，无脏污或破损

过往是否存在重大事故：无重大事故，无泡水，无火烧

交易所在地：北京

是否存在违章情况：未知

2、因素选择

比较因素选择车辆配置、行驶里程、购置年限、车辆外观状况、车辆内饰状况、过往是否存在重大事故、交易所在地和违章情况。

3、编制比较因素条件说明表，见下表：

比较因素	估价对象	可比实例一	可比实例二	可比实例三
对象名称	宝马7系 2018款 730Li 领先型 M运动套装	宝马-宝马7系 2018款 730Li 领先型 M运动套装	宝马-宝马7系 2019款 730Li M运动套装	宝马7系 2018款 730Li 领先型 M运动套装
交易价格（万元）	待估	49.00	52.50	46.22
车辆配置	100%	100%	100%	100%
行驶里程（万公里）	1.86万公里	9.07万公里	5.59万公里	7.17万公里
购置年限	5年5个月	5年6个月	3年7个月	4年10个月
车辆外观状况	整体外观车轮毂生锈、前挡风玻璃有裂纹	整体外观良好	整体外观较好	整体外观较好
车辆内饰状况	未知	内饰干净整洁，无脏污或破损。	内饰干净整洁，无脏污或破损。	内饰干净整洁，无脏污或破损。
过往是否存在重大事故	未知	否	否	否
车辆所在地	北京	北京	北京	北京
是否违章	未知	未知	未知	未知

4、编制比较因素条件指数表，见下表：

比较因素	估价对象	可比实例一	可比实例二	可比实例三
------	------	-------	-------	-------

比较因素	估价对象	可比实例一	可比实例二	可比实例三
对象名称	宝马-宝马 7 系 2018 款 730Li 领先型 M 运动套装	宝马-宝马 7 系 2018 款 730Li 领先型 M 运动套装	宝马-宝马 7 系 2019 款 730Li M 运动 套装	宝马 7 系 2018 款 730Li 领先型 M 运动 套装
交易价格 (万元)	待估	49.00	52.50	46.22
车辆配置	100	100	101	100
行驶里程	100	98	99	99
购置年限	100	100	101	101
车辆外观状况	100	102	102	102
车辆内饰状况	100	100	100	100
过往是否存在重大事故	100	100	100	100
车辆所在地	100	100	100	100
是否违章	100	100	100	100

5、编制比较因素修正系数表，见下表：

比较因素	可比实例一	可比实例二	可比实例三
对象名称	宝马-宝马 7 系 2018 款 730Li 领先型 M 运动套装	宝马-宝马 7 系 2019 款 730Li M 运动套装	宝马 7 系 2018 款 730Li 领先型 M 运动套装
交易价格 (万元)	44.10	47.25	41.60
车辆配置	100/100	100/101	100/100
行驶里程	100/98	100/99	100/99
购置年限	100/100	100/101	100/101
车辆外观状况	100/102	100/102	100/102
车辆内饰状况	100/100	100/100	100/100
过往是否存在重大事故	100/100	100/100	100/100
车辆所在地	100/100	100/100	100/100
是否违章	100/100	100/100	100/100
修正系数(门)	1.0004	0.9708	0.9805

比较因素	可比实例一	可比实例二	可比实例三
比准价格	44.12	45.87	40.79

6、估价对象价值测算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所涉及的车辆财产——宝马牌 WBA7E0103JB22 3280:京 EBH800 小型汽车评估值= (44.12+45.87+40.79) ÷ 3=43.59(万元)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评估人员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接受委托

我公司与委托人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等达成一致，并与委托人协商拟定了相应的评估计划，评估报告提交时间及方式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二)前期准备

根据评估基本事项拟定评估方案、组建评估团队、实施项目相关人员培训。

(三)现场调查

评估人员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评估对象涉及资产的权属状况、功能状况、质量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四)资料收集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人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五)评定估算

评估人员针对上述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了初步评估结论。项目负责人对各类资产评估初步结论进行汇总，撰写并形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六)内部审核

根据我公司评估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规定，项目负责人在完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后提交公司内部审核。项目负责人在内部审核完成后，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

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根据反馈意见进行合理修改后出具并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七) 评估档案归档

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对工作底稿、资产评估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形成资产评估档案。

九、 评估假设

本资产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一) 基本假设

1、公开市场假设，即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2、交易假设，即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3、持续使用假设

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条件及在此市场条件下的资产使用状态的一种假定性描述或说明。资产持续使用假设指被评估资产将在产权变动或资产处置业务发生后，资产继续使用。

(二) 特殊假设

1、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假设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3、假设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是按照现时价格体系确定的，未考虑基准日后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待估资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假设评估对象的购置、取得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6、假设被评估对象持续保持评估基准日实际状况，不因保管不善而损坏。

7、假设委托人和其他当事人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

整。

8、假设评估人员所依据的资料、数据等均真实可靠。

9、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名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 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公正和客观的原则及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所涉及的车辆财产一宝马牌WBA7E0103JB223280:京 EBH800 小型汽车价值进行了评估。本次评估采用了市场法，评估结果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其评估结果如下：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08 月 25 日，在公开市场及其他相关假设和限制条件下，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所涉及的车辆财产一宝马牌WBA7E0103JB223280:京 EBH800 小型汽车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43.59 万元。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专业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本次评估获得的委估资产相关资料信息均由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供，该相关资料信息是本评估报告主要依据之一，评估师对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供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判断，根据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供的资料信息，若上述资料信息存在失真情况，将对本次评估结果产生重大影响，提请相关报告使用人关注上述信息。

（二）本次评估报告是在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基础上所作出的，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资产业务提供专业化的估价意见，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及估价对象法律权属由委托方及相关当事人负责。

（三）在本次评估过程中，委估财产处于人民法院查封、扣押状态，权属证明、购置发票、使用状况的相关资料无法取得，未能进入车辆内部，行驶里程按车辆进入丰台区涉案管理中心记录为准。

（四）我们对本次评估的车辆勘察按常规仅限于其表观状况，未触及被遮盖、隐蔽及难于接触到的部位，我们未受委托对它们的质量进行专业技术检测和鉴定。

我们的评估以委托方提供的资料为基础，结合现场勘查情况，如果这些评估资料有瑕疵，评估结论可能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五) 本次评估未考虑交易税费如车辆购置税等的影响，评估价值按含增值税的价值评估。

(六) 本次评估结果是本次评估目的服务，如果未来出现可能影响假设前提实现的各种不可预测和不可避免的因素，则会影响评估结论的实现程度。我们在此提醒委托人和相关报告使用人，本评估机构并不保证上述假设可以实现，也不承担实现或帮助实现上述假设的义务。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资产处置、变卖财产的规定》，当事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估报告有异议的，在收到评估报告后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法院提出；

(二) 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只能由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四)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五)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六) 本资产评估报告经承办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签名并加盖评估机构公章；

(七) 本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有效，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 1 年。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期为 2023 年 08 月 30 日。

十四、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师签章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北京信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08 月 30 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附件一、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委托书；
- 附件二、车辆照片；
- 附件二、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附件三、北京市财政局 2018-0071 号备案公告复印件；
- 附件四、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附件五、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复印件；
- 附件六、评估明细表。